

# 村社组织引领小农发展现代农业机制探讨

——基于京郊M村的经验

刘超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京郊M村充分发挥以村党支部为核心, 村民委员会、果品产销专业合作社等为主体的村社组织的作用, 通过土地整合、农业公共品供给、农业生产统筹等公共服务, 成功引领小农与规模化经营的现代农业有效衔接, 取得了节约农业生产经营成本、增加农户家庭经营活力、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能等多重效果。M村经验表明: 村社组织将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 并有效引领小农发展现代农业, 必须建立村社集体土地的统筹机制、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连带机制和熟人社会的交易成本内部化机制。

**关键词:** 村社组织; 小农; 现代农业; 规模化经营; 引领机制; 内生动力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9)04-0042-07

## Mechanism of Village Community' Leading Small Household Farmers to Develop Modern Agriculture: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M Village in the Beijing Suburb

LIU Chao

(Center for Rural China Governance Wuhan, Hubei 430074)

**Abstract:** M Village in Beijing gives a full play to the roles of CPC village branch as the core and the village communities taking Villager Committee and fruit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as the main body. Through public services such as land integration, supply of agricultural public goods and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he Village succeeded in guiding small household farmers to become involved into large-scale modern agriculture and achieving multiple results in saving the cos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increasing the vitality of farmers' household management and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government public service. The experience of M village shows that organizing dispersed farmers and effectively leading small household farmers to develop modern agriculture must be based on the integrated mechanism of village collective land, the mechanism of interest linkage of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the internalization mechanism of transaction cost of acquaintance society.

**Keywords:** village communities; small household farmers; modern agriculture; large-scale management; leading mechanism; endogenous power

### 一、问题的提出

第三次农业普查显示, 中国现有农户 2.07 亿户, 其中规模经营农户仅有 398 万户, 71.4%的耕

地由小农户经营, 主要农产品由小农户来提供。由此可见, 当下中国农业主要仍是以小农户为主的小规模、分散性经营的传统农业。小农经营对农业适度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经营、新品种新技术和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农产品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等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局限性。为此, 中共十九大明确提出: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收稿日期: 2019-07-0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 (18VSJ025)

作者简介: 刘超 (1990—), 男, 湖北随县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社会学。

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如何有效吸纳亿万小农融入现代农业发展,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的重大课题。

围绕小农规模化经营及其与社会化大市场的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等问题,学界开展了广泛探讨,大体认为以下几种模式具有较大的可行性:一是合作社模式。池泽新等认为,农业合作社是具有准市场(准企业)性质的中介组织,较市场、企业和准市场(准企业)等经济组织形式的制度运行成本较低<sup>[1]</sup>。张晓山、苑鹏认为,所有权、控制权和收益权是农业合作社建立的基础,合作社的运作主要靠民主控制,社员掌握控制决策权<sup>[2]</sup>。仝志辉、温铁军研究发现,在实践中专业合作社往往容易发展成“大农吃小农”的合作社,单纯靠规范合作社治理结构还无法解决这一问题<sup>[3]</sup>。二是“公司+农户”模式。万俊毅研究认为,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通过发展订单农业整合分散的农户,能在公司和农户双赢的基础上提高农民的组织化<sup>[4]</sup>。武广汉则认为,“公司+农户”组织化模式的主要受益主体为龙头企业,小农在此过程中遭受着资本的“盘剥”从而走向“半无产化”<sup>[5]</sup>。三是综合农协模式。杨团研究认为,应借鉴发源于日韩的农协模式,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综合性、系统性农民合作经济组织<sup>[6]</sup>。不过,农协模式的本质是依靠农协的压力集团和政策执行者角色获得财产补贴和政策倾斜,并通过经济上纵向一体化所产生的经济垄断增加农民非农领域收入<sup>[7]</sup>。从经济层面而言,农协模式主要解决了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并没有从根本上克服产权分散和小规模经营的问题。另外,黄宗智研究发现,以小农户为本位的“小而精”的“新农业”模式,有助于农业由劳动投入过密化的粮食生产转向以新型菜-果种植和畜-禽-鱼饲养为主、面向国内外市场的“劳动与资本双密集化”的生产<sup>[8-9]</sup>。他的研究虽然提供了建构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路径,但并没有探讨将小农户组织起来的可行机制,忽视了中国小农户生活在一个具有“乡土社会”背景的村庄社会。

鉴于上述模式均存在一些条件约束,如何更好地实现小农户的规模化经营值得进一步探讨。在农业发展领域,村社组织具有的“统筹”功能是其优势所在。村社组织是建立在土地集体所有权和农户

使用权两权分离的经济制度基础上,以农村一定范围内的血缘和地缘关系为纽带的维系村社内部社会秩序的组织<sup>[10]</sup>。村社既是村庄社区的地理单元,同时又是农民地缘认同的社会单元,“乡土逻辑”基础上的村社共同体内互助合作就表现为“村社理性”<sup>[11]</sup>，“村社理性”通过组织与动员,能够重构村社内部化机制,减轻与吸纳发展的成本问题,最大化地保持村社共同体利益<sup>[12]</sup>。在乡土社会与集体土地制度双重条件下,村社组织有极强的发展动力与治理能力,以“村社理性”为实践原则的发展模式有利于农民组织化,为小农户家庭经营提供了规模化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基础性动力。从京郊 M 村产业的发展历程看,该村发展探索出一种以小农户为主体、以村社组织为支撑和发展动力的农业现代化转型模式。笔者拟基于 2018 年 7 月在 M 村的调研,对村社组织主导的农业规模化实践及其运作机制进行探讨。

## 二、村社组织的农业规模化实践

京郊 M 村面积 1.84 平方公里,共有居民 70 户、270 人,山多地少,农业生产主要以核桃树、玉米、花生等种植为主。2007 年 M 村以村党支部与村委会为代表的村社组织决定发展“佛见喜梨”产业,2016 年,该品种梨树种植面积达到 450 亩,平均每户经营面积约 6 亩,亩产收益约 1 万元。村庄存在众多的以党支部为核心,为梨产业发展服务的村级组织,2012 年成立果品产销专业合作社,2014 年成立梨产销协会,两个组织的法人均是村党支部书记,且地理标志属于梨产销协会。在专业合作社的模式中,村党支部利用自身权威统合了分散的村级组织,不仅整合了土地,优化了农业公共品供给,而且统筹了农业生产管理,为产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通过村社组织在组织小农户和协调服务中的主导作用,M 村形成了“小农+村社组织+社会化服务”模式。村社组织利用既有的农村集体土地制度与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制度,通过小农户单家独户的生产模式来分担果树种植模式所需成本,培养了一批果树种植的优秀农业工人,提高了农业经营效率,增加了农户家庭经营的活力,有利于实现政府农业治理现代化的政策目标。

### 1. 碎片化土地整合

二轮延包时该村进行了土地调整,当时土地重新分配的标准是以粮食产量为主,把土地分为三等,一等地是水浇地,地形平坦且方便灌溉;二等地是浇不上水的大块地;三等地是耕作条件极差的荒山。其中一等地每人0.25亩,二等地每人0.1亩,三等地每人0.6亩,承包期是30年,到2025年承包期结束。这与全国大多数村庄政策一致,由此也导致了土地细碎化,平均每户有五块地,大多数土地不连片,耕种极为不方便,耗费大量人力物力。

2016年村两委决定实行土地整合,一开始遇到很多阻力。村两委干部对党员、村民代表、老干部、教师等群体进行了精英动员。他们往往是家族力量的代表,社会关系广泛,会说话、能办事,在群众中威望高,社会号召力强,动员组织能力强。在土地整合的关键决策阶段,村两委首先与这些人小范围开会商量,获得他们的支持,消解矛盾,消除误会,赢得共识,然后再由这些精英群体去做群众工作,初步达成意向之后,再召开群众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是建立政治表达的机会与渠道,给予群众畅所欲言的机会,赢得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与理解。经过群众充分的协商讨论,村两委采取按户连片集中耕种的模式,每户仅留有一片地。形成以下四种方式:一是每户自留一、二、三等地中的一块,其余土地参与流转,所分出去的土地核算面积再补到自留地周边,集中连片进行整合,选取这种方式的达到48户;二是自愿放弃土地的,村委会每人每年发700元补助,选取这种方式的有5户;三是承包荒山的农户,选择荒山自留的,自愿放弃其所分得的一、二、三等地交予村委会,有10户;四是选择原承包合同不变,不参与土地整合,有7户。通过土地整合,一方面实现了按户连片集中经营,减少了生产成本与劳力付出;另一方面延长了25年的土地承包期限,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积极性。

### 2. 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

税费取消后,原本应由村社承担的公共事务虽然减少,但村社能力直接决定了国家下乡资源的使用效率。该村村社组织将自上而下的项目资源与自下而上的农民公共品需求充分结合,通过项目资源和农业技术对接优化了农业公共品的供给。

首先,项目资源的对接。一是村党支部利用社

会关系引进项目资源。这种关系网络既来源于从村庄中出去的能人,也有村书记个人的朋友关系和通过各种场合认识的朋友关系。通过关系的利用,村庄获得了大量国家项目资源,一些治理矛盾也消解在村庄内部,产业发展步入快车道。联合国的科技组织为鼓励M村“佛见喜梨”产业发展,奖励该村50万,其中20万规定用于发展梨产业,其余30万奖励给村书记,最终他决定全部用于村庄公共支出。二是促进项目有效落地。在项目落地过程中,国家一般承担主干工程,而配套的路基建设等都由村社负责组织。M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均是由村社组织村民出义务工完成,极大地节省了费用开支,在此过程中产生的“钉子户”问题,也由村社组织通过关系动员等顺利解决。

其次,农业技术的对接。在产业发展过程中,自上而下的农业技术推广通过强有力的村社组织得以快速推进,小农户能迅速掌握种植技术并形成技术外溢效应。农户通过模仿学习很容易习得基本的农业技术,但要推进精细化耕作,还需要获得更为系统的技术服务。M村通过两种方式实现农业技术的整体性供给。一是借助村社组织与农技系统的业务联系,邀请技术专家来村里讲课,动员村民去听课,推广梨树的种植技术。区果品办公室(下文简称“果办”)聘请的专家经常到田间地头给农民讲解种植知识,在农户遇到困难时能够及时前去讲解,快速提高了农户的灌溉、修剪和施肥技术,奠定了产业发展的技术基础。二是村社组织扶持成立了以党员、技术骨干为主要成员的梨树种植专业合作社,吸引有经验的农户进行技术传帮带,选举种植能手担任村民代表和村治骨干,带动其他小农户学习种植技术。

### 3. 农业生产统筹

村社既是农业生产经营变迁的重要场域,也是地域范围内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之一。M村村社通过统一生产管理和生产经营对农业发展进行统筹。

首先,统一生产管理。村社组织坚持统一种植区划、统一机械作业、统一良种、统一排灌、统一植保的“五统一”,明确了村社组织与村民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激发出集体与个人的积极性。村委会利用政府项目支持补贴农户使用高质量的肥料与农药,制定统一严格的标准,不许打除草剂,只能

利用打草机割草。如每颗梨苗补贴 10 元,价值 1 600 元的打草机农户只需出 200 元,后续还有更多优惠政策。其次,统一生产经营。一是果品销售由村社组织扶持的合作社统一收购,按照质量标准对农户生产的梨进行检测后分级收购,统一装箱,从根本上杜绝了以次充好的现象,不仅维护了“佛见喜梨”的品牌信誉,形成了品牌效应,而且给农户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效益。二是通过打造品牌的方式提升“佛见喜梨”的知名度。品牌属于公共物品,品牌创建是分散经营的农户所不具备的能力。2013 年村社组织找电视台录播了一期有关“佛见喜梨”的节目,2014 年与京东搞电商合作,在故宫博物院门前的展示窗播放“佛见喜梨”的宣传片。在产业发展过程中,村社组织成立了产业协会,注册了商标与地标,提高了产品的符号价值,快速占据了市场。

### 三、村社组织的农业服务实践效果

M 村的农业转型并不是以政府干预的方式完成的,村社组织以小农户家庭经营为主体,充分发挥统筹规划和社区动员功能,在短时间内形成产业集群并实现了规模效益,最终带动了地域范围内整体性的农业转型。村社组织引导小农融入现代农业发展,取得以下多方面的显著效果。

#### 1. 提高了农业经营效率

土地整合降低了农业的管理成本。当前,农业经营主体都有克服土地细碎化的强烈期望。外部就业机会的存在,使兼业农民在农田上所花费的劳动力机会成本增大,他们对于劳动时间变得非常敏感,希望以规模化降低劳动力的时间投入;老人与妇女这种弱劳动力难以胜任田间劳动,他们的主要期望是降低劳动强度;种植大户也期望通过连片种植进行规模管理,提高机械化的水平。土地整合是以小农户为单位对细碎化的土地进行整合,是小农规模化的尝试,试图在不替换种植主体的条件下促成土地的规模化。它减少了小农户的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有利于提高其种植的积极性,提高农业生产和经营效率。另外,农业公共品供给和农业生产统筹降低了经营成本。以往,小农户在经营中需要自己购买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现在,由村社组织与大型农资经销商直接对接,统一购买有机肥、打草机等生产资料,减少了中间环节,保证了品质,

降低了价格,节约了经营成本。这进一步强化了村社组织农业治理的能力,村干部工作有积极性,愿意为农民服务。由于“统”的机制,因农户分散而产生的摩擦成本、额外交易成本不复存在,极大地降低了生产成本。

#### 2. 增加了农户家庭经营的活力

在村社组织主导的“服务集中型规模经营”模式中,部分农业生产环节的统一经营并没有剥夺农户农业生产的主体地位,农户仍然享有全部的生产剩余索取权,并且需要负责适合“分”的田间管理等环节,为农业生产者提供了足够的激励。梨树种植符合黄宗智所说的“劳动与资本双密集”“小而精”的农业模式。果树生长周期长,需要专门劳动力负责田间管理,从施肥到剪枝、套袋、采摘、装箱有大量生产环节。那些年过五十岁的半劳动力也能够充分参与农业生产,降低了生产成本,能够将小农户的劳动、资金投入与收益紧密联系在一起,调动了小农户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

#### 3. 提高了政府公共服务效能

村社组织通过统筹和服务实现了小农耕作的统一化,成为小农与政府农业治理对接的桥梁,惠农资源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农业治理方式也发生了转变。在 M 村,政府农业项目资源能够快速进入村庄,项目落地所产生的钉子户难题顺利得以解决,项目落地效率高。同时,水管、机耕道等农业设施管护成本由村社组织承担。村社组织发挥协调沟通功能,将小农户的生产需求反馈给政府农技部门,使得新技术、新品种和新装备顺利进入到农业生产过程中,实现了农业技术的顺利对接。M 村小农户起初使用化肥作为梨树的养料,农技专家建议采用有机肥。村干部带头示范使用有机肥,果品口感和营养价值大幅度提升,最终该技术得以迅速推广。

M 村的农业规模化实践表明,小农户依靠社区组织和集体资源参与现代农业发展并分享收益,形成村庄整体推进的农业转型。该村通过村社组织的统一生产经营功能,将规模化作业与小农户精耕细作有机结合,将家庭经营优势与集体统筹优势结合,实现了生产领域的规模效益,提高了生产效率,真正意义上促进了农业的增长和发展,并且将小农精耕细作优势与新技术、国家资源有效结合起来,实现了以农民为主体的农业现代化。

#### 四、村社组织引领小农的机制探讨

农业规模化的关键是将原本分散的服务需求进行整合,形成农业的规模经营。通过对M村农业产业转型实践分析,可以清晰地发现在村社主导下的农业规模化之所以能实现小农户经营与集体统筹相结合的双重优势,其原因在于以下重要机制的保障作用。

##### 1. 村社集体土地的统筹机制

中国式小农经济的形成有其内在基础,是建立在中国土地集体所有、家庭分户承包的基本经营制度、体制性城乡二元结构等制度基础之上的。土地集体所有制是农村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本形式,体现了中国土地制度的基本宪法秩序。在该制度基础上,村社组织有了集体土地的统筹机制,一方面保障了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利,另一方面也形成了村社干部的农业治理能力。

第一,保障了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开放后,在农村确立了土地集体所有、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这是中国式小农经济的基本制度基础与保障。由于土地的集体所有制,农户只有承包经营权,无权对土地进行买卖交易,这就保障了农业经营者与土地的直接关联性,防止了无地农民的出现。分田到户之后不断延长的土地承包期限,保障了农民与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农民能够根据获得的市场信息与家庭劳动力合理安排种植结构,获得了生计的基本保障,防止个人利益被资本与权力相结合的强势利益集团所侵占<sup>[13,14]</sup>。合作社和公司模式面临农民不愿意出让土地的困境,这种模式所需的土地很难从农户那里获得;单纯的资本下乡也无能力负担土地整合的交易成本,也很难获得成规模的土地。因而这些模式对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通常是有心无力。

第二,形成了村社干部的农业治理能力。集体土地制度是村级治理的基础性制度,是“国家控制农村社会与经济的一种政治性安排的法律治理结构”,构成村民自治的产权基础<sup>[15,16]</sup>。“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处理国家、集体与家庭的利益关系的同时,以集体“成员权”的方式调整了村社成员的利益关系,特别是以“公平”为核心的村社“成员权”奠定了农村社会的基本权力结构,进而奠定了以“村民自治”为基础的村治结构。实际上土地集

体所有制下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本身就赋予集体的土地权利以及“统筹”功能。这种双层经营体制可以使村庄作为一个整体协调生产,统一技术,面对市场,进而在向新农业的转型中实现产前、产中、产后的纵向一体化<sup>[17]</sup>。集体对于土地拥有基本的控制权,可以根据人口与土地关系,处理土地细碎化问题,有利于完成土地整合,实现村社内部利益的平衡。同时,在村庄公共品落地的过程中,村集体有权力提高公共品供给的效率,可以顺利完成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双层经营制度,村社组织能够在土地占用纠纷中起到利益调节作用,使得村庄的公共设施建设非常迅速,顺利提供相应的农业公共服务,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因此,村社集体土地的统筹机制有利于解决村庄矛盾,激活“利益分配的政治”,从而促进基层治理能力的提升<sup>[18]</sup>。另外,村社组织还是地方政府与分散小农户对接的载体,政府对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与农产品质量的监管以及农产品市场的扩大等农业治理目标才有了有效的对接平台,从而提高了农地利用效率与农业经营效率。

##### 2. 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连带机制

产业发展最终是要增加经济收益,提高村民的收入。M村社组织建立了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通过合理的权、责、利分配,调动了小农户的积极性。在农业规模化发展过程中,小农户降低了经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益,获得了诸多经济收益。同时,因为政府项目投入持续增多,一些奖励性质的项目能够直接转化为农民福利。目前,该村村社组织为60岁以上的老人每月发放500元的养老金,在重要的节假日还给农民发放米面油等生活物资,为农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收益。

另外,村干部不仅获得了经济利益,还获得了社会收益,激励了其发展产业的动力。首先,村干部在产业发展中也获得了经济收益。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也提高了村社干部的经济收益,村社组织能够为他们提供较高的误工补贴,较好的福利保障,比如车油补贴等等。同时,村干部群体也掌握了资源分配主导权与分配规则制定权。京郊农村有大量自上而下的资源,成为利益密集型村庄的发展机遇,在制度规范能力有限的情况下,这一密集的利益极有可能转化为村干部群体的“灰色空间”,比如工

程承包优先权或转包权,水电路等各种基础设施项目发包能够获得大量收益;政策信息优势也有利于村干部获得更大利益。其次,村干部获得了社会收益。村干部是社会精英,作为村庄公共利益的代表,他们有维持村庄公共秩序的意愿,有建设好、保护好村庄的乡土情怀,以此来获得村庄积极、正面的评价,从而在村庄中树立良好的口碑。在产业发展过程中,村干部在村庄精英内部进行了整合,由他们率先尝试种植新品种,产生明显收益后,促使村民跟进并扩大种植面积。在农技推广的过程中,也是由这些精英群体带头试用。同时,村干部们通过调解社会矛盾,协调利益关系积攒了权威,赢得了个人声望。同时,产业的发展也使 M 村成为乡村振兴的明星村,村书记获得了多项政府表彰。

### 3. 熟人社会的交易成本内部化机制

在城镇化背景下,年轻人进城务工,中老年在村务农,形成了“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sup>[19]</sup>。中老年人依旧维持了原有的“熟人社会”的相处模式,彼此相知熟悉,信息高度对称,构成了村社组织运作的社会基础。交易行为通常发生在包含着互相信任的长期关系之中,这种关系往往能消除交易的对立性,极大降低了交易成本<sup>[20]</sup>。

第一,农民之间相互熟悉,信息高度对称。熟人社会的基础就是熟悉,村民长期在村庄生产与生活,彼此知根知底,信息高度透明。农民之间的信息高度对称,彼此能相互信任。在村社组织的统一经营环节中,村社组织能够传递有效信息,小农户也相信村社组织搭建市场、扩张销路的经营能力,能够促进问题的解决,从而激发小农户内生活力。

第二,社会强关联有利于社会互助合作。村民的行为围绕着人情关系展开,村庄生活具有伦理性、互惠性等特征,村民之间的关系建构是以“面子”为核心的互惠互助关系为纽带组织起来的,因此村庄社会可以被整合为对内纷争较少、对外团结一致亲密社群。在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中,统一的管理往往需要农户协作生产,由于老年人、留守妇女是中坚务农群体,村庄面临劳动力匮乏困境,在套袋、搬运等耗费巨大劳动力的环节,村民一般互相换工,由此减少了生产成本,经济行为具有了人情性质,也增进了村民内部的社会资本。

第三,强社会规范成为村干部的治理资源。村

民“生于斯,死于斯”,子孙后代在此地生活,对村庄有长远的预期和期待。村庄内部有村民世代生活积淀的生活经验和生活习俗,久而久之形成不成文的、有地方特色的舆论规范,对村民的言行起到规约作用,即村庄形成了自己的一套奖惩机制,它不同于正式的文本型和制度型的村规民约和物质性的奖惩,但是这种虚的话语力量却发挥着正规制度文本难以发挥的功能。这使得农民的行为能够受到强有力的约束,任何企图破坏村庄地方规范的越轨行为都会受到惩罚,相应的行为主体也会被村庄边缘化。当村庄农业发展成为主要工作后,任何企图破坏或者阻碍经济发展的行为均会成为村民排斥的对象。如在修建产业路时,通过召集所涉及到的农户开会讨论,在会议上,不同意修路的人通常会受到其他群众的职责,从而有利于消除村庄产业发展中的“钉子户”。

中国乡村社会具有熟人社会特征,因血缘、地缘关系而存在重复博弈、充分信息、有效监督等机制,使得村社组织可以通过内部化作用,以较低的成本实现农业基本公共物品的供给,从而产生较大收益。村干部群体有发展产业的积极性,能够积极开拓市场,协调理顺村民之间的利益关系,解决出现的矛盾。由此,作为一个意义与结构实体的村社组织构成了农民参与市场的组织载体,共同抵御市场风险,创造经济收益。

综上所述,M 村这种村社主导下的“新农业”是符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的经营形态,它以小农户家庭经营为特征,是当前农业现代化转型的可行路径。在中国城镇化和现代化进程中,广大农村地区“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和“经营自家承包耕地的普通农户仍占大多数”是当前不容忽视的基本农情。一方面政府承担农业治理任务、干预农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必须加大国家的项目资源和政策支持力度;另一方面,在政府积极干预之下,必须重视农村社区组织的主体性与能动性,农业发展转型必须依托村社集体的统筹经营机制和村社组织的农业治理机制,一旦“新农业”在地域范围内形成了集聚效应,村社治理也需要从以行政性事务为主转变为以向小农户提供经济服务为主,使得小农户能够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更为核心的是,农民组织化需要重视“村社理

性”的价值,建构以村社组织为主导的发展模式,重建村社共同体的良性治理。在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中,农业问题与农民问题是紧密关联的,中国农业现代化从根本上说,不是要消灭小农经济而是要提高小农经济适应和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的能力,建构以农民为主体的农业现代化之路。

#### 注释:

- ① 参见石霞 芦千文. 如何理解“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学习时报》,2018年03月30日, <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8/0330/c40531-29897890.html>

#### 参考文献:

- [1] 池泽新,郭锦墉,陈昭玖,等.制度经济学的逻辑与中国农业经济组织形式的选择[J].中国农村经济,2003(11):61-65.
- [2] 张晓山,苑鹏.合作经济理论与中国农民合作社的实践[M].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9:8.
- [3] 仝志辉,温铁军.资本和部门下乡与小农户经济的组织化道路——兼对专业合作社道路提出质疑[J].开放时代,2009(4):5-26.
- [4] 万俊毅.准纵向一体化、关系治理与合约履行[J].管理世界,2008(12):93-102.
- [5] 武广汉.“中间商+农民”模式与农民的半无产化[J].开放时代,2012(3):100-111.
- [6] 杨团.综合农协:中国三农改革的突破口[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5-13.
- [7] 温铁军,侯宏伟,计晗.日本高米价背后的农协垄断及其政党联系[J].农业经济问题,2016(2):100-109.
- [8] 黄宗智.“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的发展出路吗?[J].开放时代,2014(2):176-194,9.
- [9] 黄宗智.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33-134.
- [10] 何慧丽,邱建生,高俊,等.政府理性与村社理性:中国的两大“比较优势”[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4(6):39-44.
- [11] 温铁军,董筱丹.村社理性:破解“三农”与“三治”困境的一个新视角[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0(4):20-23.
- [12] 陈靖.村社理性:资本下乡与村庄发展——基于皖北T镇两个村庄的对比[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31-39.
- [13] 刘超.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的实践逻辑与目标偏离[J].经济学家,2018(1):97-103.
- [14] 王德福,桂华.大规模农地流转的经济与社会后果分析——基于皖南林村的考察[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13-22.
- [15] 汪洋.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三重功能属性——基于罗马氏族与我国农村集体土地的比较分析[J].比较法研究,2014(2):12-25.
- [16] 桂华.农村土地制度与村民自治的关联分析——兼论村级治理的经济基础[J].政治学研究,2017(1):99-110,128.
- [17] 高原.小农农业的内生发展途径——以山东省聊城市耿店村为例[J].中国乡村研究,2012:172-194.
- [18] 杜鹏.土地调整与村庄政治的演化逻辑[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24-36.
- [19] 夏柱智,贺雪峰.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J].中国社会科学,2017(12):117-137,207-208.
- [20] 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M].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15-53.

责任编辑:曾凡盛